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8-16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12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8年12月1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8日。

3、登记地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遇晗

地址: 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邮编: 100084)

联系电话: 010-82622288

传真: 010-82150616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为“365271”，投票简称为“华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时，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